

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件

东成院〔2017〕37号

关于启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档案证明专用章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规范我校各类查档、毕业生学籍认证、档案材料审核盖章等工作，自即日起，启用“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档案证明专用章”，用于档案馆各类档案信息的查询复印及相关证明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公章图式

